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
116號

承辦人：劉雨晃

傳真：03-8539021

電話：03-8523126分機118

電子信箱：bill5214@nt.ji-a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70018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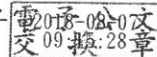
附件：1、協進會紀錄，其他，1，件。2、簽到簿，其他，1，件。(1070018957_Attach004.doc、1070018957_Attach005.PDF)

主旨：檢陳本(107)年7月25日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
重劃協進會會議記錄、簽到簿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所107年7月16日吉鄉民字第1070017547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黃鄉長 馨、吳課長 印浴、郭課長 育誠、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農田水利會本會、呂委員 律均、丘委員 永台、沈委員 經為、陳村長 源忠、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委員 源富、黃委員 金聯、林委員 茂江、張委員 莉莉、謝委員 正桂、陳委員 鳳春、李委員 有龍、葉委員 仁發、陳委員 毓來、本所民政課、黃委員 秀子



鄉長 黃 馨

花府

107/08/07



1070155035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三) 上午 10 時

貳、地 點：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二樓親民堂)

參、事 由：107 年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肆、主持人：黃鄉長 馨

紀錄：劉雨晃

伍、會議議題：

一、協調調整農地重劃區界範圍。

議決：本區範圍係經勘報內政部複勘後以天然邊界、既有設施及地籍線修正，並配合本區地勢地形調整，約 13 公頃。

二、討論第三出口排水系統重劃農地灌溉排水系統內容妥適性。

議決：為利本區農田排水沿既設溝銜接區外排水之順暢，為利管用合一請吉安鄉公所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相關規定申請撥用該地段(干城段 53 地號)地上物以利配合辦理。

三、農路寬度設計妥適性。

議決：因本案採方案 1 辦理。永興九街既設路以原路線以標準農路設計 4 米寬度規劃以利通行，部份路段植栽綠美化。南北 1 路以 8 米路規劃，惟路線尚待修正，餘依「農地重劃工程農水路改善工法標準圖輯及適栽樹種手冊」辦理，其餘本次尚未討論事項部份，俟下次協進會召開時再續討論。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建議事項：

(一) 農路寬度設計原則依內政部訂頒之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建造物規範手冊」為規劃標準，倘地方要求農水路工程設計規劃標準，超出核配金額部分是否同意負擔，提請討論。

議決：原則同意，另超出核配金額部分是否同意負擔一事，待下次會議討論。

(二) 考量農民用地負擔，重劃後坵塊走向係以東西暨南北向規劃為原則，惟坵塊現況主要為南北走向，且部分地勢高低落差影響分配後整地，為符實

際，爰提供不同農水路系統方案供參。(方案 1 及方案 2) 本區重劃工程標準整地高以標準坵塊 20 公尺為整地高度，再據以設計農路給排水高程，本區規劃圖及給排水系統、流末位置擬請委員會同意並請縣政府通知相關單位同意，提請討論。

議決：以方案 1 為主，並於 2 週後修正部分路線及規劃圖後再行召開（8 月 10 日）協進會研討。

(三) 本區為農業專業區，為避免家庭廢水污染農田，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會宣導推動執行之「搭排限縮政策」，本區水路規劃架構系統以灌、排分離作為專用渠道為規劃原則，不宜以灌、排兼用方式規劃，提請討論。

議決：同意。

(四) 重劃區內部分既設建物間距離與重劃後道路寬度不符，提請討論。

議決：請規劃單位提供現況測量圖並於下次協進會時說明。

(五) 重劃區 6 公尺以上農路採雙邊交錯種植，種植間距以 20 公尺為原則，俾具有襯托自然景觀，以推動富麗農村之政策，植栽樹種提請討論。

議決：以本土原生物種植栽，本區永興九街(北端)既設路段建議以仿竹欄杆或綠美化等方式區隔，請規劃單位於規劃時納入辦理，以綠美化方式規劃。

(六) 重劃區既設農路已埋設自來水管線位置、長度為何？提請討論。

議決：請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協助洽自來水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規劃單位使用。

(七) 重劃區紀念碑工程是否施設，提請討論。

議決：因本區範圍較小，是否設置本次暫不討論。

(八) 本區重劃工程每公頃補助 452,000 元，相關改善工程每公頃補助 38,000 元，估算工程費超出核定金額部分，依慣例均由重劃區農民自行負擔，並提交該區重劃協進委員會議決：超出金額由花蓮縣政府先行籌款支應墊支，再於土地分配時留設抵費地，俟日後抵費地標售所得款項再予歸還，(方案 1 概估金額超出 1033 萬元及方案 2 概估金額超出 1117 萬元)，提請討論。

議決：超出工程及相關費用由農民自行負擔，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之或銀行貸款，或以現金償還。

(九)第3排水口經103年6月13日現場會勘，干城段49地號所有權人潘君同意自行施設砌石排水系統(道)，銜接既有水利設施，干城段53地號國有土地，基於當地灌溉排水需求及管用合一，由吉安鄉公所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提請討論。

議決：為利本區農田排水沿既設溝銜接區外排水之順暢，排水量部分經三方單位(地政處重劃科、內政部第一開發隊、農田水利會)現場會勘後，基於管用合一，請吉安鄉公所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相關規定申請撥用該地段(干城段53地號)地上物以利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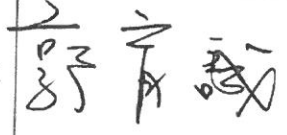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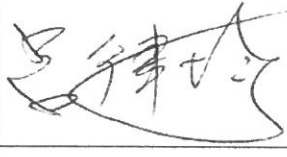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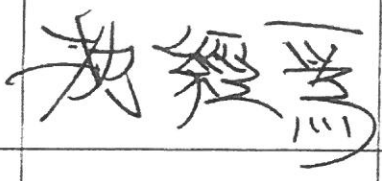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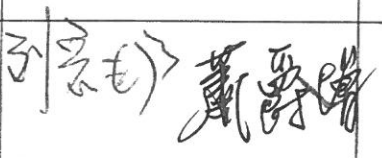
陸、散會。(上午：12:10)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協進會 簽到簿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二樓親民堂)

參、事 由：107 年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姓名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手機 電話	備註
黃馨	鄉長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當然委員)
吳印浴	建設課長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當然委員)
郭育誠	民政課長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當然委員)
呂律均	委員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推薦委員)
丘永台	委員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推薦委員)
沈經為	委員			依據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推薦委員)
陳源忠	永興村 村長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重劃 科				規劃說明單位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水利 科	技士	技佐		水利單位
內政部土地 重劃工程處 北區第一開 發隊	陳協宏 陳忠耀 陳志光			規劃說明單位
內政部土地 重劃工程處				
花蓮農田水 利會本會	劉乙中	0966932018		
中華紙漿股 份有限公司	張志林	(03)8421171-292 0928-877318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林源富	林源富	0935-452392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黃金聯	黃金聯	0937-168151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林茂江	林茂江	8526/88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黃秀子	謝正桂	0910-368-676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張莉莉	謝正桂	0937-990813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謝正桂	謝正桂	0933 488488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陳鳳春	陳鳳春	8522789 0920031789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李有龍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葉仁發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陳利興妹 (繼承人 陳 毓來)	陳保勳	0955143901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台灣石材股 份有限公司	張世如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70017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協進會會議流程表，其他，1，件。2、會議記錄，其他，1，件。(1070017547_Attach000.doc、1070017547_Attach001.doc)

開會事由：召開107年度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所二樓親民堂

主持人：黃鄉長 馨

聯絡人及電話：劉雨晃 03-8523126分機118

出席者：黃鄉長馨、吳課長 印浴、郭課長育誠、呂委員律均、丘委員永台、沈委員經為、陳村長源忠、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源富、黃金聯、林茂江、黃秀子、張莉莉、謝正桂、陳鳳春、李有龍、葉仁發、陳毓來、台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所民政課

備註：

- 一、依農地重劃條例第3條暨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成立協進會，成立後與各協進會委員加強說明，以彰顯農地重劃之效益。。
- 二、本次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議題，著重重劃區規劃方案、植栽樹種、農路寬度及超出核配金額如何處理等事項並請踴躍參加。

